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18號

原告 緯恩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豐宜

訴訟代理人 廖元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琇方等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興錫